



#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76,298	147,649
銷售成本		<u>(88,546)</u>	<u>(135,353)</u>
(毛損)／毛利		(12,248)	12,296
其他收益		394	1,396
銷售費用		(8,440)	(7,868)
行政費用		(21,570)	(14,254)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407)	535
財務成本		<u>(4)</u>	<u>(52)</u>
除稅前虧損	2及3	(42,275)	(7,947)
稅項	4	<u>(10,879)</u>	<u>(76)</u>
本期間虧損		<u><u>(53,154)</u></u>	<u><u>(8,023)</u></u>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49,982)	(7,850)
— 少數股東權益		<u>(3,172)</u>	<u>(173)</u>
		<u><u>(53,154)</u></u>	<u><u>(8,023)</u></u>
每股基本虧損	5	<u><u>(18.62) 港仙</u></u>	<u><u>(2.93) 港仙</u></u>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76,298	147,649
銷售成本		<u>(88,546)</u>	<u>(135,353)</u>
(毛損)／毛利		(12,248)	12,296
其他收益		394	1,396
銷售費用		(8,440)	(7,868)
行政費用		(21,570)	(14,254)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407)	535
財務成本		<u>(4)</u>	<u>(52)</u>
除稅前虧損	2及3	(42,275)	(7,947)
稅項	4	<u>(10,879)</u>	<u>(76)</u>
本期間虧損		<u><u>(53,154)</u></u>	<u><u>(8,023)</u></u>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49,982)	(7,850)
— 少數股東權益		<u>(3,172)</u>	<u>(173)</u>
		<u><u>(53,154)</u></u>	<u><u>(8,023)</u></u>
每股基本虧損	5	<u><u>(18.62) 港仙</u></u>	<u><u>(2.93) 港仙</u></u>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6,298	147,649
銷售成本		<u>(88,546)</u>	<u>(135,353)</u>
(毛損)／毛利		(12,248)	12,296
其他收益		394	1,396
銷售費用		(8,440)	(7,868)
行政費用		(21,570)	(14,254)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407)	535
財務成本		<u>(4)</u>	<u>(52)</u>
除稅前虧損	2及3	(42,275)	(7,947)
稅項	4	<u>(10,879)</u>	<u>(76)</u>
本期間虧損		<u><u>(53,154)</u></u>	<u><u>(8,023)</u></u>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49,982)	(7,850)
— 少數股東權益		<u>(3,172)</u>	<u>(173)</u>
		<u><u>(53,154)</u></u>	<u><u>(8,023)</u></u>
每股基本虧損	5	<u><u>(18.62)</u></u> 港仙	<u><u>(2.93)</u></u> 港仙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1,404	11,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63,929	82,711
投資物業		16,094	4,197
待售投資		222	1,314
持至到期日投資		227	2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972	1,646
遞延稅項資產		—	10,6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2,848</u>	<u>112,3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449	40,28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6	16,597	41,7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79	2,47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326	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376	396
可收回稅項		409	409
凍結銀行結存		1,799	3,1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67	20,846
流動資產總額		<u>44,702</u>	<u>109,6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7	16,918	42,1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461	21,92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1	—
應付稅項		2,017	2,017
退休福利責任 — 即期部份		2,250	54
流動負債總額		<u>39,757</u>	<u>66,135</u>
流動資產淨額		<u>4,945</u>	<u>43,4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7,793</u>	<u>155,798</u>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福利責任—非即期部份		3,969	6,442
遞延稅項負債		22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92</u>	<u>6,442</u>
資產淨值		<u>93,601</u>	<u>149,356</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6,837	26,837
儲備		65,023	115,1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1,860</u>	<u>141,943</u>
少數股東權益		1,741	7,413
總權益		<u>93,601</u>	<u>149,35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營運 資金儲備	外匯 兌換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1,000)	1,275	(1,859)	128,194	201,526	7,825	209,351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000	-	-	-	1,000	-	1,000
本期間虧損	-	-	-	-	-	(7,850)	(7,850)	(173)	(8,023)
匯兌差額	-	-	-	-	25	-	25	-	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6,837</u>	<u>48,079</u>	<u>-</u>	<u>1,275</u>	<u>(1,834)</u>	<u>120,344</u>	<u>194,701</u>	<u>7,652</u>	<u>202,35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26,837</b>	<b>48,079</b>	-	<b>1,275</b>	<b>(9,468)</b>	<b>75,220</b>	<b>141,943</b>	<b>7,413</b>	<b>149,356</b>
本期間虧損	-	-	-	-	-	(49,982)	(49,982)	(3,172)	(53,154)
派發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2,500)	(2,500)
匯兌差額	-	-	-	-	(101)	-	(101)	-	(10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837</u>	<u>48,079</u>	<u>-</u>	<u>1,275</u>	<u>(9,569)</u>	<u>25,238</u>	<u>91,860</u>	<u>1,741</u>	<u>93,60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0,553)	(26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56)	(3,346)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504)	(5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5,013)	(3,6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74	26,189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5	13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966</b>	<b>22,543</b>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8,966</b>	<b>22,543</b>
	<hr/>	<hr/>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若干樓宇及金融公具以其公平值及評估值表述外（如適用），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並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經營製造及出售運動型輕便鞋，同時亦製造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因此，所列之數字代表此項單一業務分部於期間內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期內收入及按市場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北美	28,770	(4,641)	44,763	2,939
歐洲	33,725	(9,557)	79,116	(3,506)
其他	13,803	(6,490)	23,770	4,995
	<u>76,298</u>	<u>(20,688)</u>	<u>147,649</u>	<u>4,428</u>
其他收益		394		1,396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407)		535
未分配費用		(21,570)		(14,254)
財務成本		(4)		(52)
		<u>(42,275)</u>		<u>(7,947)</u>
除稅前虧損		(10,879)		(76)
稅項				
		<u>(53,154)</u>		<u>(8,023)</u>

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部，而各市場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 3. 折舊

本期間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6,0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73,000港元）。

#### 4.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計算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為有關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 5.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9,9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5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68,372,612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372,61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6.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日 – 30日	8,584	30,136
31日 – 60日	1,336	8,901
61日 – 90日	570	1,366
90日以上	6,107	1,348
	<u>16,597</u>	<u>41,751</u>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以記賬方式列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 7.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日 – 30日	11,886	33,797
31日 – 60日	338	3,826
61日 – 90日	526	944
90日以上	4,168	3,568
	<u>16,918</u>	<u>42,13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6,2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6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9,98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為7,85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同時亦製造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處於相當艱難之時期，營業額顯著下降，生產成本上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48%，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失去了若干主要客戶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除產量下降以致喪失經濟規模效益外，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最低工資上漲、期內油價高企導致物料價格上升，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等因素，均令本集團成本受壓之情況加劇。結果，本集團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仍錄得虧損。

繼本集團於期內被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透過Micon Limited收購後，南華工業之新管理團隊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接管本集團。南華工業從事鞋履業務已超過十年，且新管理團隊將協助本集團制定日後業務發展之計劃及策略。管理層所採取之業務改善措施主要包括重要客戶管理、供應鏈與採購管理、生產與效率之提升、存貨控制及管理、其他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控制、以及營運資金管理。此外，本集團正計劃將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廠房與本集團之其他生產設施進行整合，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成本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須付出很大的努力及決心以應付種種挑戰。憑藉本集團所擁有的專業營銷、生產及供應鏈團隊，生產力將不斷改進，並同時維持嚴謹之經營成本控制措施。通過更佳之規劃與監控，管理層具有相當信心能為集團帶來更大活力。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對於監控及管理其現金資源及銀行信貸，本集團一直嚴守審慎之財務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7,1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846,000港元)。銀行給予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金額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000,000港元)。銀行信貸金額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5,3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884,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無)。因此，並無負債比率呈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減低外匯風險的措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公司僱用約25名僱員，另有約2,400名工人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加工基地工作。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員工成本於本期間為22,3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96,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與最近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呈報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26.7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26.76%

##### (i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0.24%

##### (iii)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c)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呈報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26.76%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a)	26.76%

##### (i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0.24%

##### (iii)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c)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 (2) 於南華證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 指根據南華證券購股權計劃授予南華證券之董事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所授出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0.128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Gorges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0.128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吳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0.128港元	10,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28港元	6,666,667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6,666,667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6,666,66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張女士與Gorges先生被視為與吳鴻生先生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之協議方。張女士、Gorges先生與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彼等操控之一公司，該公司由吳鴻生先生擁有60%權益，張女士擁20%權益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南華集團擁有南華證券已發行股本之72.67%權益。
-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擁有97.44%權益之附屬公司。
-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及淡倉，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之下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附註：

1. 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3.72%權益。南華集團透過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之74.79%權益。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35%權益，即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股份。由於吳鴻生先生擁有南華集團之上述權益、南華集團擁有南華工業之上述權益及南華工業擁有本公司之上述權益，吳鴻生先生、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被認為擁有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股份，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容許董事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授予購股權，包括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及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之下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附註：

1. 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3.72%權益。南華集團透過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之74.79%權益。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35%權益，即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股份。由於吳鴻生先生擁有南華集團之上述權益、南華集團擁有南華工業之上述權益及南華工業擁有本公司之上述權益，吳鴻生先生、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被認為擁有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股份，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容許董事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授予購股權，包括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及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之下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股權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南華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95.35%

附註：

1. 吳鴻生先生透過由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3.72%權益。南華集團透過其操控之公司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之74.79%權益。南華工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con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35%權益，即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股份。由於吳鴻生先生擁有南華集團之上述權益、南華集團擁有南華工業之上述權益及南華工業擁有本公司之上述權益，吳鴻生先生、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被認為擁有本公司255,885,561股普通股股份，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權益。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容許董事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授予購股權，包括該等公司之任何董事、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及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 非執行董事未以固定年期委任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除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3. 張女士為現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無意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之策略和政策，以達致公司目標，更為有效和更有效率。

## 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一套為董事及有關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其標準不少於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所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以編製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新編製職權範圍所取代。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遠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善真先生及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羅澤華先生及張麗蓮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趙善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

1. 非執行董事未以固定年期委任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除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3. 張女士為現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無意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之策略和政策，以達致公司目標，更為有效和更有效率。

## 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一套為董事及有關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其標準不少於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所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以編製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新編製職權範圍所取代。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遠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善真先生及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羅澤華先生及張麗蓮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趙善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

1. 非執行董事未以固定年期委任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除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3. 張女士為現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無意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之策略和政策，以達致公司目標，更為有效和更有效率。

## 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一套為董事及有關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其標準不少於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所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以編製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新編製職權範圍所取代。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遠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善真先生及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羅澤華先生及張麗蓮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趙善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

1. 非執行董事未以固定年期委任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除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相應修訂。
3. 張女士為現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無意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之策略和政策，以達致公司目標，更為有效和更有效率。

## 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一套為董事及有關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其標準不少於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所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以編製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新編製職權範圍所取代。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遠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善真先生及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羅澤華先生及張麗蓮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趙善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